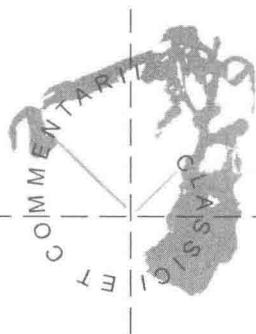


经典与解释(45)



道伯与比较古典学

■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编
顾问/刘小枫 甘阳
主编/娄林

华夏出版社

古典教育基金·“资龙”资助项目

目 录

论题 道伯与比较古典学 (徐戡 策划 黄江 等译)

- 2 道伯学述 福根
- 29 拉比式解经法与希腊化修辞术 道伯
- 56 亚历山大里亚解经法与犹太拉比 道伯
- 82 罗马法和犹太法中的文本与解释 道伯
- 122 法垂千古: 道伯著作及贡献 罗杰勋爵

古典作品研究

- 148 《論六家要指》中的儒家、道家和形神問題 吴小锋

思想史发微

- 166 泛神论之争与神学—政治批判
——阿尔特曼与施特劳斯关于门德尔松的理论分歧
..... 雅法 (高山奎 译)
- 189 现代性与历史主义 李明坤

旧文新刊

- 232 《春秋》孟氏學…………… 柳屹生
242 朱子對於古籍訓釋之見解 …………… 胡楚生

评论

- 262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的前生今世
——纪念“蓝皮书”诞生 60 周年…………… 刘训练

论题 道伯与比较古典学

道伯学述

福根 (Marie Theres Fögen) 著

雷巍巍 译

最后一次见到道伯 (David Daube), 是 1995 年 3 月。一如往常, 他坐在位于伯克利罗宾斯典藏 (Robbins Collection)^① 的工作位置旁, 身边环绕着一些学生和朋友。大家聊天闲谈虽如往常, 在互相道别时却迥异于以往。大卫的嗓音已变得微弱, 步态不再稳健, 身形亦显得羸弱。几乎毫无疑问, 这将是最后一次会面, 那些曾在康斯坦茨、牛津、慕尼黑、伯克利进行过的长达数小时之久的谈话将不再复现; 那些伴随着风趣的明信片、为正确印刷而担心的信件和亲切的问候而来的稿件, 也将不再送达。1995 年春, 想道一声“再见, 大卫”, 却始终哽咽在喉。

① [译注] 指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罗宾斯典藏, 由 Lloyd McCullough Robbins 于 1952 年为纪念其父母所建立, 现为法学院比较法学和历史研究国际中心。

一、研究范围

道伯是法学家、语言学家和史学家，亦是罗马法学家、宗教和文化学家。一部分已出版的书目^①被细致地划分为“罗马法”、“东方法律和历史神学”和“瓦里法 (Varia)”。再版的编者同样将道伯作品进行了认真分类：罗马法、^②塔木德法、^③《新约》—犹太学研究、^④圣经法、^⑤瓦里法。^⑥于是，道伯的研究界限就这样被划定了。但这不是道伯自己划定的界线，而是按照读者有限的兴趣和能力而划定。因为，在《新约》以及《旧约》之中，在希腊哲学之中，在罗马文献之中，在从《十二铜表法》直到《尤士丁尼民法大全》(Justinians Kodifikation) 的罗马法之中，在从起初直到公元7世纪的塔木德之中，也就是在这所有产生于古代地中海地区的文本之中，有谁

① “所选书目”可参：《我们的道伯：纪念道伯法律史文集》(Daube Noster: Essays in Legal History for David Daube), A. Watson 编, Edinburgh/London, 1974; 《犹太律法史研究：纪念道伯文集》(Studies in Jewish Legal History), B. S. Jackson 编, London, 1974; 《道伯文集·卷一：塔木德法》(Collected Works of David Daube vol. I: Talmudic Law), C. M. Carmichael 编, Berkeley, 1992; 《法律与宗教文集：伯克利及牛津纪念道伯专题文集》(Essays on Law and Religion: The Berkeley and Oxford Symposia in Honour of David Daube), C. M. Carmichael 编, Berkeley, 1993。

② 道伯，《罗马法研究文集》(Collected Studies in Roman Law), David Cohen 与 Dieter Simon 编，两卷本，Frankfurt am Main, 1991 (普通法：欧洲法史研究系列，特刊，卷54)。以下引用皆简称为《研究文集》

③ 《大卫·道伯文集·卷一：塔木德法》，前揭。以下引用皆简称为《文集·卷一》。

④ 《新约犹太教》(New Testament Judaism), C. M. Carmichael 编，印刷中。

⑤ 尚在编辑准备之中。

⑥ 尚在编辑准备之中。

能同样游刃有余呢？就这样，一项毕生的事业被拆分成数个书卷，亦被分割成多个领域，以便一卷书就能够恰当地表明一个领域。也就是说，法学家的归之于法学家，犹太学者的归之于犹太学者。这些妄自对全部作品发表意见的人，即使不是全部，其中的大部分人也应被指责为缺乏尊重或不够认真。

道伯应该不会对这种态度发表评论。但鉴于他终其一生都不理会研究的界限，他应该会认为，那种退回自己研究领域中毫无疑问之处的行为，不是一种谦逊，而是一种怯懦。能引起他强烈兴趣的应该是（事实上也一直是），他的读者，尤其也包括各个领域中的那些“非专业人士”，从他的文本中获得了哪些吸引他们、值得他们去认真思索的经验。我想在他逝世后告诉他这些经验。

二、神圣的文本

我欢快地收集着地上的花朵，
这些他人不经意掉落的花朵。^①

道伯特别钟爱词汇，钟爱这些词汇的流传。不是这些词汇受到了损害、曲解或篡改，而是人们为了解密这些完整词汇的意义而显得过于天真，过于随意，过于缺乏想象力了。In dubio pro verbo [遇有疑义，即依词汇] 这句话道出了道伯的基本态度。对他而言，文本就是神圣的，而不管这些文本本身是神圣的文本抑或世俗的文本。

① 语出摩根斯特恩 (Christian Morgenstern [译按] 1871—1914, 德国诗人、作家、翻译家，以其诙谐诗出名)，道伯在其文章 *Damnum and Nezeq* 中引用了这句话，该文载于《法史杂志》(RJ)，第八期，1989，页 285，注释 39。

他的这种态度从一开始便是如此。

1936年,为了一个在所有文献中均出现过的词 *erit*,^① 道伯一直殚精竭虑,指出它的“将来时”形态,最终他讲述了一个有关 *Lex Aquilia* [阿奎利亚法]^② 的全新而迷人的历史,^③ 说明这个词从哈罗安德 (*Haloander*)^④ 时代开始,就为罗马法学家公会所质疑,并被订正为 *fuerit*。^⑤ 稍后的1938年,为了使一些词汇,如 *animus* [灵魂]、*affectio* [情感] 连同其所在的文本从当时流行的“拜占庭诗歌” (*Byzantine poetry*) 式的怀疑和论断中摆脱出来,^⑥ 他又一次站了出来。而其对手则是维亚克尔博士 (*Dr. F. Wieacker*)。^⑦ 他冒失地作了篡改 (*Interpolation*) 的推测,从而将 *societas* [团体、共同性] 一词考订成古典罗马法学领域中的诺成合同 (*Konsensualvertrag*), 并因此将

① [译按] 拉丁语动词 *esse* 的第三人称单数第一将来时, 意思为“他/她/它将是”。

② [译按] 罗马法中一部关于侵权制度的单行法, 也为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单行的侵权法。

③ 《论阿奎利亚法第三章》 (*On the Third Chapter of the Lex Aquilia*), 1936, 《罗马法研究文集》, 前掲, 页3-18。

④ [译按] 即 *Gregor Haloander* (1500—1531), 德意志法学家, 是第一位以 *Floranz* 手稿为本, 发行人文主义版本的《学说汇纂》。参看维亚克尔, 《近代私法史》, 其中第八章“德意志世俗法律家”中的相关内容,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2006。

⑤ [译按] 拉丁语动词 *esse* 第三人称单数第二将来时, 意思为“他/她/它将是”。

⑥ 对 *Franz Wieacker* 所著《家族共同体和营利团体》 (*Hausgemeinschaft und Erwerbsgesellschaft*, Weimar, 1936) 一书的书评, 原载于《英国历史评论》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938, 页276。后经修改, 以《作为诺成合同的团体》为题, 收于《罗马法研究文集》, 前掲, 页37-59。

⑦ [译按] 即后文的维亚克尔 (*Franz Wieacker*, 1908—1994), 德国罗马法学家、法史学家、前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教授、弗莱堡大学荣誉教授, 主要著作有《近代私法史》 (已有中译本)、《罗马法律史》。

其作为尤士丁尼的编纂者的一个发明而予以贬低。维亚克尔是普林斯海姆 (Pringsheim)^① 的学生, 道伯是勒内尔 (Lenel)^② 的学生, 二者早些年曾一同在弗莱堡大学求学。1938 年道伯通过电报去信德国, 称 “consensus [一致、相符] 一词在古典文献中的使用并无 consensus 之意” 这种说法并使其信服 (同时亦缺乏相应的文本)。于是, 在这两个几乎同龄的弗莱堡人之间, 出现了一条再也没有合拢过的学术壕沟。而使他们分道扬镳的不仅是英吉利海峡, 更是稍后的大西洋。

道伯忠实于词汇, 一直致力于更精确地聆听, 培养 (抑或生来如此) 对细微的差别、音准、弦外之音的绝对音高感 (das absolute Gehör)。在 1956 年出版的《罗马的立法形式》(*Form of Roman Legislation*) 一书中, 他分析了 (法律) 规范的语言: videtur^③ 一词听起来很适当, 它包括了错误的可能性, 作为拥有权威性的直接命令形式, 它享有较高的威望和较大的说服力, 尽管这种权威性只能持续五年 (lustrum) 时间。此外, 他于 1969 年出版的《罗马法》(*Roman Law*) 一书在很大部分上亦由语言分析组成。罗马法史首先是词汇史, 比如在由动词形成名词的变化趋势中显示了罗马法的演变。动词的名词化 (Nomen actionis) 显示了抽象化、系统化和制度化,^④ 也就是通过使动词与名词隶属于一个词目的罗马法学词

① [译按] 即 Fritz (Robert) Pringsheim (1882—1967), 德国法学家, 曾为哥廷根大学及弗莱堡大学罗马法、民法教授。

② [译按] 即 Otto Lenel (1849—1935), 德国罗马法史学家, 曾为弗莱堡大学教授。

③ [译按] 拉丁语, 动词 videre [看见] 的第三人称非人称被动语态, 直译为 “他/她/它被看到”, 但大多数情况表示 “他/她/它好像或似乎” 之意, 可译作 “视为” “看作”。

④ 亦参《自杀》一文, 收入《格罗索致敬文集》(*Studi in onore di Giuseppe Grosso*), 卷四, Turin, 1971, 页 117—127 (尤参页 119 以下)。

汇 (Vocabularium Iurisprudentiae Romanae) 隐藏了一种法学思想本质上的移动。“很明显, 现在所需的就是罗马法历史的彻底重写。”^①除此之外, 名词也“适合于正式的、权威的宣判”, 因此 19 到 20 世纪“由于其对力量的赞赏”而偏爱 *damnatio memoriae* [记录抹煞之刑]、^② *rescissio actorum* [行为撤销] 以及与之相类似的怪物——“这些都是瓦格纳式的景象 (all Wagnerian images)”。^③

道伯在美国的《圣经》翻译中发现了非常现代的“景象”。^④他发现《马可福音》5: 36 (“不要怕, 只要信!”)^⑤被译作“害怕 (Fear) 是没用的, 所需要的只是信任 (Trust)”——“这让人震惊”。不仅是鲜活的动词被抽象冰冷名词替换, 而且还混入了一个关于有用性和必要性的恣意判断: “对我们的先锋派 (avant-garde) 来说, 一个预期行动的有用抑或无用是需要遵守的首要准则。”此外“信任” (Trust) ——代替了“相信” (to believe/glauben) ——用“积极的思维” (positive thinking) 和巨大的基本信任 (Urvertrauen), 而不是用信仰的个人理智表现的要求来服务现代读者。正如道伯所认为的, 面对这些翻译诡计, 令人欣慰而又沮丧, 但同时也形成挑

① 《罗马法: 语言、社会 and 哲学的方面》(Roman Law: Linguistic, Social and Philosophical Aspects), Edinburgh, 1969, 页 29。

② [译按] 字面意思为“记忆上的惩罚”, 又称“除忆诅咒”, 意指将一个人的存在从公众的记忆中抹除, 是罗马法中一种减损名誉的刑罚, 通常经由元老院通过决议, 消除特定已故公众人士 (甚至可以是皇帝) 的公共记录, 如文献中的记载和钱币上的肖像等。

③ 《罗马法: 语言、社会 and 哲学的方面》, 前揭, 页 51。

④ 《“福音圣经研究所 (E. B. I.) 面向本地教会”之评注》(A Scholium on E. B. I.'s Towards an Indigenous Church), 载于《法史杂志》(RJ), 第九期, 1990, 页 159 页及以下 (尤参页 160-162)。

⑤ [译按] 文中所引《圣经》中文译文皆据新标点和合本《圣经》, 但因中德《圣经》译本多有出入, 故会根据上下文略作改动, 下同。

战的是，它们的来源自身，即《新约》和《旧约》，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翻译，并因此是由文化迁移（kulturelle Transfers）所组成。他早已着手致力于这项研究了。

三、词汇与世界观

道伯在词汇上的顽强工作源自这样的信念，即文本的彼岸无论如何也不存在任何可供研究之用的东西。道伯不断在追问着的，不是“其事实上曾是什么”，而是一个词、一个文本、一段历史在过去可能意味着什么。对于这样一个问题，即使神话和传说也不能给予相应的反驳：“或许我应该在这儿插一句，这些事件是史实还是传说，抑或真假参半，我不能够下结论。但它们确实提供了有关古代社会中妇女角色的证据。”^① 适用于妇女角色的，也同样适用于弗拉维乌斯（Gnaeus Flavius）^②的故事：

这个故事的很多细节都被质疑，一些吹毛求疵的学者甚至将其全盘否定。无论一个人对其持有何种看法，这个故事都足以使我们见识到有关这种冒险的罗马思维，这对我们的讨论已十分有益。^③

① 《古代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 in Antiquity*），Edinburgh，1972，页6。

② [译按] 格涅乌斯·弗拉维乌斯，约公元前4世纪人，古罗马法学家，有观点认为他将古罗马习惯法辑成了《十二铜表法》，亦有人认为《十二铜表法》是其杜撰之产物，并非公元前5世纪的产物。具体参见周枬，《罗马法原论》（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页44。

③ 《古代公民不服从》，页119及以下。

适用于妇女角色和弗拉维乌斯故事的，同样适用于上帝：“《圣经》展示了上帝是按照那些在古代社会中十分重要的法律和习俗而行动的。”（同上，页 127）这些一直由拉比们所“发明”，并由中世纪圣徒们设法作出解释——“这些越来越天马行空的阐述至少展现了这些圣哲们关注的事务”。^①

这是一种非常现代的处理文本的方法。道伯一直支持并实践这种方法，而丝毫不关心现代诠释学、语言学转向或者结构主义史学。当我们翻阅他的作品时，就能体会到其惊人的博学：首先，资料的来源可能遍及整个欧洲的文献，甚至还有《旧金山纪事报》（*San Francisco Chronicle*）。在专业文献的使用上，道伯则显得非常节制，甚至很少使用历史学理论和语言哲学的著作。我猜想，他这种对文本的尊重以及对解密其中信息的痴迷，是他在弗莱堡的青年时代，在人文中学和犹太会堂中所获得的。

他对“类型学”的阐述，因为独立于他人的理论作品——是从无数自己的经验和历史文献中搜集的——听起来简直就如同“家庭作坊”（*hausgemacht*）一般：“几乎没有任何经历独立于任何对过去的转述。”过去“在先展现”（*präfigurieren*）经历和描述，而后者又“重新展现”（*retrofigurieren*）了过去。^②从这个循环中所产生的就是之后别人所说的“文化记忆”。道伯终其一生都为重构文化记忆而

① 《医学与遗传伦理——三篇历史短文》（*Medical and Genetic Ethics. Three Historical Vignettes*），Oxford Centre for Postgraduate Hebrew Studies, 1976，页 1。另外参看页 13：“毫无疑问，这位编年史作家所写的很多都是传说。但其所呈现的对中世纪思想的揭示是绝对不少的。”

② 《约瑟夫斯作品中的类型学》（*Typologie im Werke des Flavius Josephus*），Bayer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哲学历史科，1977 年大会报告，第 6 册。

努力。

对于“文化记忆”的重构，有时候一个单独的词就足够了。比如“突然”（plötzlich）、“陡然”（jählings），希伯来语作 pith'om、petha'，希腊语作 αἰφνιδίως、εὐθύς、ἄφνω。从《旧约》文本好几百处段落的分析中可以得出，哪些事是突然地、出乎意料地发生的，它们几乎总是灾难性的、混乱的、不幸的。“因为灭命的要突然临到我们”（《耶利米书》6：26）；“（我）使恐惧惊吓突然临到她身上”（《耶利米书》15：8）；“所不知道的毁灭也必突然临到你身”（《以赛亚书》47：11）。对快速变化的恐惧和对稳定持久的渴望控制着《旧约》中的这个社会。在之后的基督教世界观中，出乎意料的事件则得到截然不同的处理。“突然（auf einmal），从天上有响声下来”（《使徒行传》2：2），在这里就没有表示灾祸，而是预示了圣灵的来临。“突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路加福音》2：13）——“可以肯定，没有灾祸，但也没有甜美、舒服的事件，没有温暖小屋中惬意的圣诞前夜。”^① 在所有的福音书作者中，唯有马可对“突然”（auf einmal, plötzlich）的使用有一种很强的倾向，并用以表示危险的事。但在马可那里，εὐθύς一词更多表示“不言而喻的”（selbstverständliche）和“一贯的”（folgerichtige）事件。奇迹、灾难以及所有来自“晴朗天空”的事件都已在一个救赎计划之中作了安排，是预言，是有意义和目的之事件发生过程的自然、可预料的结果。“闺女，我吩咐你起来！那闺女突然（plötzlich）起来走。”（《马可福音》5：41 以下）一个词，一个单独的词，展现了世界。

① 《〈圣经〉中的“突然”》（*The Sudden in the Scriptures*），Leiden, 1964，页 30。

四、文化的统一

我用古代一词意指犹太—希腊—希腊化—罗马世界。^①

在摩西登上了尼波山之时，上帝向其展示了那片应许之地：“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莲、玛拿西的地，犹大地直到西海……”并对他说：“现在我使你眼睛看见了……”但在进入这片地之前，摩西却死了（《申命记》34：1 以下）。这里讲述的是一出著名的悲剧。摩西，这个以色列民族的拯救者，最后却为一个古老的罪而献身赎罪（至于这个罪形成于何处，却并不清楚）。

“当出卖人从我的塔楼中向我，也就是买受人，指示一片毗邻的土地，并表示他将土地的自由占有让与我，然后我即开始对这片土地的占有，就像我双脚已经越过边界跨入这片土地一般。”（克尔苏斯 [Celsus]，D. 41. 2. 18. 2）这一段论及了所谓的 *traditio longa manu* [长手交付]，一种完全不具悲剧色彩的移转占有的形式。

但这两个故事仍然有一致之处：从一个高处（尼波山/塔楼）所有权人（上帝/出卖人）向受让人（摩西/买受人）展示了这片土地及其边界：罗马人称之为 *fines demonstrare* [边界展示]；而在《申命记》34：1 及以下，边界则按照所有的方位作了描述。因此，按照罗马人的观点，仅通过察看和眼睛的丈量而没有身体上的占有，占有（一般情况下所有权亦同）即已移转于受让人。因为摩西已经察看了以色列人的应许之地并因此成为其主人，所以摩西或许也达

^① 《古代公民不服从》，前揭，页 1。

到了他梦想的目的,并得以平静地逝去?^①

这种对比可能显得非常轻率,但也同样说明道伯深切关注之事如此严肃。梅因(Henry Maine)爵士及其众多追随者主张,法(Recht)是在文明的进程中从宗教之中形成的,或者至少也是按照宗教形成的。道伯则怀疑,正如在产生《圣经》的“小型东方社会”(small Eastern community)里一般,法无论何时何地都理应如此。他开始从《旧约》的故事中推导出法理念和法结构。而这些法理念和法结构早已通过经文的作者、祭司和先知,被“神学化”到几乎无法辨识的地步了。就这样,他发现了摩西故事中的 *traditio longa manu* [长手交付], 约瑟故事中(《创世记》37: 31 以下)的 *custodia* [看管] 概念, 利亚和拉结故事中(《创世记》30: 14 以下)的 *locatio conductio* [租赁] 模式。

当大量相似和相同的法结构(彼此相互独立)出现在《旧约》和罗马法中时,对道伯而言随即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所谓“印欧的”(indo-europäisch)到底意味着什么。就如他所讲授的, *Vestigii minatio* [追踪脚印], 也就是对盗窃的追踪和随后的“住宅搜查”, 应当是“古代印欧体系中特有的一种实践”。^② 道伯回顾了一些欧洲法律,他们在事实上证明了这一法律形式的传播。然后他又从《旧约》之中为这一法律形式增加了一些例子。这最后一个例子也就是拉结的故事,她偷了家中的神像,“拉班摸遍了那帐篷”(《创世记》31: 19、34)。这个故事几乎又能逐字逐句地出现在马克罗比乌斯(Mac-

① 《圣经法研究》(*Studies in Biblical Law*), Cambridge, 1947, 第一章“故事中的法”(Law in the Narratives), 页 24 及以下。

② 《圣经法研究》, 前揭, 第五章“法愈严格则愈不公”(Summum Ius - Summa Iniuria), 页 201 (此处所提到的这部分研究是以 1936 年已出版之成果为基础的)。

robius) 那儿 (*Sat.* 1. 6. 30)。① “这不是在说马克罗比乌斯讲的故事不是罗马人本来就有的故事”，②也不是说 *vestigii minatio* [追踪脚印] 谈不上一种特殊的印欧法律制度，毋宁说，古代和中世纪的这些材料证明了这种跨文化的现象，对于这种现象，我们也能给予很实用性的解释：“如果有个人曾和我在一起，在其离开之后我丢了一件贵重的物品，而不管我是印欧人抑或是闪米特人，接下来我要做的事自然是追踪这个人。”（同上，页 201）

自此之后，使古代文化互相联结便成为道伯全神贯注的事情。其中的一个里程碑便是 1949 年的论文《拉比式解经法与希腊化修辞术》。③ 塔木德已经从少数几个《圣经》的法规中发展出了一套成熟的法体系。正统犹太学者将这一杰作归因于启示，自由派犹太学者则将其看作“纯粹逻辑”的产物。道伯对两者都不甚满意。以希勒尔 (Hillel) 拉比（约公元前 30 年）的著作为例，道伯展示了其中充满了希腊修辞术的形式、论证方式和主题。希勒尔讨论了“成文与不成文规范”、*auctoritas versus ratio* [权威与理性] 这些传统主题，并运用了 *argumentum a fortiori* [当然论证]、*argumentum a minori ad maius* [举轻以明重] 等论证方式。这很容易使熟悉希腊和犹太传统的内行，在托名西塞罗《致赫伦尼》(*ad Herennium*) 的众多作者、盖尤斯的作品中，注意到这些传统在罗马修辞技艺中的延续。因此，道伯得出结论：“哲学探讨在大体上总非常相似，不管这些探讨发生于罗马、耶路撒冷抑或亚历山大。”（同上，页 349）

希腊化时期的共同性能很清楚地被认识，同样，《新约》思想和

① [译按] 即马克罗比乌斯《农神节》(*Saturnalia*，缩写为 *Sat.*) 一书第一卷第 6 章第 30 节。

② 《圣经法研究》，前揭，页 221。

③ 《文集·卷一》，前揭，页 333-355。[编者按] 参本集主题论文。